

**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  
《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宜回复如下。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截至本回函之日，除了你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证。

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3日

